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不罚决字〔2024〕3 号

单位名称：新野县污水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9090203708J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郊乡南张营村

法定代表人：郑雅周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新野县污水处理中心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出水口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南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采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为 50.01mg/L(排放标准 50mg/L)，超标倍数为 0.0002 倍，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整改达标排放。该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一般。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2 月

20 日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企业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自动监控数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企业废水类别；运维公司证明；超标当天排水口流量；受到同类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19 日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为 50.01mg/L(排放标准 50mg/L)，超标倍数为 0.0002 倍，低于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并于次日完成整改达标排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二项第三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3.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的规定，经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加强人员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